

法治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关系研究

王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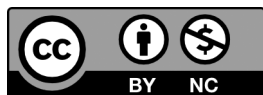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武汉

摘要 | 加强法治建设是现代社会实现良好治理的基本路径和重要手段，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是进一步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终极目标。法治建设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通过加强法治建设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严密的法律监督体系可以有效促进党建、政治、经济和社会多个体系上的完善，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和民主政治能力的全面提升。

关键词 | 法治建设；国家治理；现代化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引言

法治作为现代政治文明的一大重要成果，是将人类社会现代文明区别于过去“人治”时代的显著区别，标志着文明发展的新阶段。我国依据成文法律来实现国家治理的历史可谓是由来已久，自春秋时期郑国子产铸刑书于鼎，中华法系的成文法时代就正式开启了。^[1]在此后的数千年时间里，中华法系不断进

作者简介：王承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2019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刑法学。
文章引用：王承业. 法治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关系研究[J]. 社会科学进展, 2021, 3(3): 299-311.

<https://doi.org/10.35534/pss.0303022>

步发展，成为世界公认的五大法系之一，显示了我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于良好法律制度的推崇与创制的智慧。时至今日，尽管中华法系已经在清末的修律活动中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但是中华民族对于良好法律制度以及有效法律治理的追求从未止步。如今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中国人民坚定的踏上了法治国家的建设道路，开创了将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相结合的新时期、新阶段。当前，推进法治建设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是我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和目标，更是直接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直接决定了我国是否能在当前阶段继续保持国际竞争中的优势，是否能够推动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现。

2 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

要分析法治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首先要明确的是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各自的具体要求有哪些，各自又包括哪些具体的内容、应当如何实现等。通过这样的研究可以实现对这两个方面系统的认识，继而在系统认识的基础之上论证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

2.1 法治建设的目标

所谓法治，即法律之治，指的是通过法律来治理国家。法治的提出和实践是人类文明进程中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随着我国近几十年来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所取得经济建设和科学进步等诸多领域的快速发展，一系列新的挑战和问题也随之而来。如何在当下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实现对相关问题良好治理，协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就对法治建设的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具体来说，法治建设工作应当达到以下几点要求：

2.1.1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实现良好的法治建设，首先要有一套完备可靠的法律规范体系，这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有法可依的最基本要求，这同时也是实现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前提和基础。要实现这一点，首先就是从立

法上确保我们的法律规范在数量以及时效上可以基本满足社会活动的需要。由于法律先天具有落后于社会现实的缺陷，而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和法不禁止即可为的理念，要想使一些新行为新事物接受法律的指导规范，就需要法律工作的及时跟进。其次，法律制定的质量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不能仅仅为了追求法律制定的数量和速度，而忽视了对法律本身的质量要求。在制定法律之前，做好充足的社会调研，制定过程中组织多方专家学者进行充分的论证，正式发布前积极征询社会民众的反映和意见等，这些都是已经经过实践检验的，可以很好提高法律制定质量的办法。

2.1.2 形成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法律的生命和价值在于实施，不能被严格执行的法律不仅不能发挥出应有的效果，还可能会严重损害到国家机关的公信力。因此，在拥有了完备可靠的法律规范体系之上，建成严格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以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就成了法治建设工作所要实现的另一个重要要求。要实现这一点，首先应当做到的就是要切实加强宪法的贯彻与实施。要明确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地位，坚持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使宪法发挥出应有的规范和指引作用。其次是要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不可忽视的是，法律终究要落实到人来运用和执行，因此，拥有数量足、素质高的执法队伍对于发挥出法律的积极效果至关重要。^[2]再次，还要注意完善和坚持必要情况下法律介入的及时性，正如贝卡利亚强调的：“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公正和有益”。^[3]不仅刑法的使用要注意及时性，民法等其他部门法的运用也要遵循这一原则，以减少法律适用不确定性带来的不良影响。

2.1.3 形成严密的法律监督体系

随着近年来我国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当前我国已经实现了拥有一套完备的法律规范的愿景。在这基础之上，各项法律制度的运用就成为了决定法治建设成效的重中之重，也直接关系到社会治理的好坏。2019年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我党明确指出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其中一点就要求必须做到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结合社会现实来说，当前有法不依、执行不严格、违法行为不追究的现象仍然存在于国内的一些地

区和部门。尤其是在面对突发重大公共紧急事件的时候，法律的严格履行往往就会面临严峻的挑战，发生在去年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地泄露湖北返乡人员信息、粗暴防疫、擅自毁路封路等现象就是最好的证明。在这样背景之下，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就显得十分重要。

2.2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

早在2013年，党中央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就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现阶段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4]2020年，在取得脱贫攻坚与决胜建成小康胜利的基础之上，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了要在2035年之前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两大目标。显然这两大目标都离不开国家治理现代化作为支撑。

2.2.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现党的建设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之所以能够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不断取得令国人振奋、令世界惊叹的伟大成绩，和我国坚持党的领导以及我党对自身建设的不断完善密不可分。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实现国家的现代化，不仅要始终坚持走改革开放的发展路线，更要在改革的道路上始终做到从思想上到政治和行动上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将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至改革的各个方面和全部过程。^[5]此后我党又进一步提出要“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6]通过这样的一系列要求我们可以明确，想要实现国家治理上的现代化，首先就是要实现对党自身建设的现代化。即在坚持党的领导同时，还要加强对党尤其是党员同志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纪律等多个方面的自我建设，以此实现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不断进化，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为改革开放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7]

2.2.2 推动政治制度建设，实现政治体制现代化

2020年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

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重大任务，这对于现阶段推动我国顺利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国家政治建设和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有着意义重大。在大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的当下，全面推进国内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建设与完善，实现政治体制的现代化具有深刻意义。这里所说的政治制度建设，首先是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民主对于社会主义的推动作用，避免权力的绝对集中导致绝对腐败。邓小平同志曾就这个问题专门作出指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8]其次是要做到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国家继续沿着当前的正确发展路线继续大踏步的前进。再次是要坚持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一国两制制度，确保国家在此基础上实现各民族各地区的相互平等和共同繁荣，并最大可能促成未来国家的最终统一。最后是要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要教育并推动民众实行有效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提高国家的基层自治能力，推动国家治理能力从中央到基层的全面进化。

2.2.3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建设现代化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开放重大决定以来，我国经济在随后的几十年间飞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综合实力也随之得到了巨大的增强。从中我们可以得到两点启示，首先改革开放是适应我国国情的正确路线，其次经济实力是综合国力的重要基础以及国家强盛的坚实保障。当前我国面临的国际局势仍然错综复杂，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的围追堵截还常常在各个地区和各个领域上演。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继续全面深化和完善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建设的现代化就成了我们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强大自身实力，抵御外部势力干预的关键。

要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经济建设的现代化，首先是要在道路上继续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充分发挥出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决定性作用。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使国家经济的发展适应最广大人民的利益需要。其次是要在行动上加快对国家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最大限度的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仅要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扶持，还要积极引导落后产业退出市场。要注重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可持续性，提高经济效能，发展绿色经济。再次是要在全球视野上，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推动我国经济建设发展与世界经济格局更大的适应性。同时借助“一带一路”等多个经济合作平台，积极对外输出中国经济发展的经验和红利，与各国共享经济建设成果，担当世界经济发展的引擎，助力人类共同体的经济发展。

2.2.4 加强文化自信建设，实现精神文明现代化

早在多年前就有学者提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政党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对自身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念”。^[9]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也反复强调要增强对传统文化、传统思想的认同，提振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改革开放过程中，我国长期面临着国外思想的冲击，这其中既有推动国内思想进步的优秀文化，也有被盲目追捧的文化糟粕。鉴于文化具有传播性强、影响力大的特点，在充分发挥出我国传统文化优势的同时，如何实现对外来文化糟粕部分的抵制就成为实现良好的国家治理不可忽视的注意事项。加强文化自信建设，实现精神文明的现代化无疑是最好的解决方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化文化领域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的支持、引导和规范制度，推动民族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使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当一国之民真正实现了对自身文化的认同并形成文化自信的氛围，那么精神文明的现代化就将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也就有了属于自己的文化内涵和底蕴。

3 法治建设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古今中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的完备程度常常直接关系到其综合实力的强弱。结合我国历史来看，无论是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变法图强还是从汉唐以来中华法系与国家经济的同步繁荣，都说明了完善的法律制度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推动作用。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我国法律事业也步入了法治建设阶段，关于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研究也呈现出了极大的实用研究价值。

3.1 法治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

国家治理体系指的是主权国家所有治国理政制度体系的合集。^[10] 尽管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与不断完善,我国当前已经建立起了一个较为完备的国家治理体系,但不可否认的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力度和广度越来越大。加之世界范围内的全球化趋势正在带来越来越多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要实现进一步的完善还需要借助法治建设的助力,实现进一步的完善。以下笔者就从政治建设体系、经济建设体系、社会建设体系和党的建设体系入手,谈一谈法治建设对于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所起到的推动作用。

3.1.1 法治建设促进党的建设体系完善

作为我党在革命战争时期形成的三大法宝之一,开展党建向来是我党工作的重点,也是我党在多年的成长过程中不断保持自身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关键。古人云,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离不开每一个中国人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奋斗,更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重视和坚持对自身的建设与完善,在法治建设工作大范围开展的当下,通过法治建设来促进党的建设体系的完善。要实现这一点,首先就是要通过法治建设实现对党内法规的建设与完善,实现从严治党。^[11] 其次就是要通过法治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对各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和对各国家机关的党建领导,对人民军队的领导以及对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贯彻“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指导思想,将党建设成为中国共产主义事业坚实可靠的主心骨。

3.1.2 法治建设促进政治建设体系的完善

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建设体系的完善离不开法治政府的建设。早在去年11月党中央召开的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就指出:建设法治政府是我党执行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点任务与主体工程,必须率先突破。^[12] 要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在法治的轨道之上开展政府工作,促进政府以法治的思维与方式履行职责。具体来说就是要坚持两项基本原则促进依法行政,首先是要坚持职权法定,明确行政机关行使其权力必须获得法律的授权,未经授权的行为不能实施。二是要实现相同权责一致,而不是使

行政机关有权无责或有责无权。三是要职权明确，细化各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不可擅自僭越，滥用职权，同时敦促各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权，杜绝“踢皮球”和懒政行为。只有做到以上三点，才能使政府在法治的框架内全面履行自己的职权，推动法治政府的建成，使法治建设成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的重要动力。

3.1.3 法治建设促进经济建设体系的完善

当前，继续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重要目标，而现阶段如何实现更好的建设市场经济就成了关键。对此有学者就提出，应当将法治建设的工作贯穿于市场经济建设的全过程。^[13]通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落实法治，以法治来维护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并促进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最终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同时依法确立并保障市场参与主体的法律地位，以确保其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负盈亏、自主经营。通过在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中自己做主来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其次是要对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交易进行规范，要借助法律法规来保证契约的执行，因为在市场经济中，大量经济活动都是依靠契约维系，而契约的执行离不开法律强有力的保障。促进公平竞争指的是通过法律法规来规范引导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竞争活动，既要引导适当有益的竞争，同时还要遏制、避免不良竞争，促使竞争主体之间实现优胜劣汰，同时使资源实现合理的配置。

3.1.4 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建设体系的完善

在社会建设体系上，法治建设的作用也不可忽视。不同于前两项所提到的政治建设体系和经济建设体系两大领域，社会建设体系与我们的生活有着更为直接更为全面的联系。从思想指导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树立与发展，人民生活习惯和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引导，基础教育事业的重视与投入，以及社会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和重大突发公共紧急事件的防控应对机制等等，无一不是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而对以上诸多社会体系制度的完善，离不开法治建设的推进与保障。

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我们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法，形成对弱势群

体的基础保障，使社会弱势群体也能得到社会的关怀；通过制定颁布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多部法律法规，推动对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和人身权利的保障，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出更好的成长环境；通过推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多部专门法规，明确了对社会突发公共紧急事件的应对处置办法，确保社会在面临重大危机情况时的缓冲和应对能力，以保障民众在灾害来临时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除此之外，法治建设过程中促进社会建设体系的法律法规不胜枚举。

3.2 法治建设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

国家治理能力指的是一个国家治理体系综合协调、分工合作、发挥作用、体现价值和实现目标的一种资格、水平和能力。主要包括了立法机关的立法能力、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司法部门的司法能力以及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和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能力等多个方面。法治建设在推动以上各部门高效执行各自职能的同时，促进了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

3.2.1 法治建设可以提升立法机关的立法能力，促进科学民主立法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法律自古以来就被视为是治国的标尺与衡量社会行为的客观准则，国家想要拥有好的治理和发展，完善的法律制度不可或缺。而要实现拥有良好的法律制度和体系，起点在于提高立法机关的科学立法能力，促进立法工作科学民主的开展。法治建设对此的作用在于确立了一套科学化、民主化的立法程序，使立法工作可以通过调研听取多方的意见，能够做到充分贴近社会的实际需要并符合人民的期望，能够通过公示接受人民的监督和质疑。如此一来，法治建设在立法程序上的规定反过来保障了立法活动本身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促进立法机关的立法能力获得提升。

3.2.2 法治建设可以提升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促进严格规范执法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可见在实现有法可依的同时，推动严格执法的重要性。作为政府的主要工作部门，行政机关是否能够做到严

格规范执法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工作效能和对外公信力。既要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又要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实践中还需要经常遵从公序良俗、兼顾社会伦理人情，着实对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提出了不小的考验。法治建设对此的作用在于，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社会生活有关的法律法规，为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标准，另一方面通过对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约束性法律法规，监督和约束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做到真正将权力放进制度的笼子里。除此之外，行政诉讼法对于公民行政诉讼权利的赋予、听证制度对于公民参与行政决定的支持，都在一定程度上对行政机关提升自身执法能力、严格规范执法形成了一定的积极震慑作用。

3.2.3 法治建设可以提升司法部门的司法能力，促进公正司法

司法公正向来是法治建设过程中所孜孜以求的目标，如果实践中不能实现公平公正的司法，那么法律的公信力也就荡然无存。对此英国哲学家培根就曾经形象的解释说：“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然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我党和我国政府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很早就意识到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长期以来促进司法机关改革，推动公正司法也一直是党中央的工作重点。

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一系列约束司法机关、促进司法机关提升办案质量的法律被制定并落实。具体体现在通过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对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力进行规范和制约，使司法机关办案必须走程序、讲效率。通过赋予人民检察院对于法院、侦查等部门的法律监督权，形成对审判、侦查的监督和制约。通过法院之间的审级制度，为当事人进一步上诉、抗诉等行为提供路径，也为一些重大疑难案件提供了更高质量的审判参与。正是基于这一系列法治建设的努力，我国司法正在走向更加有水平、更加公正的方向。

3.2.4 法治建设可以促进人民参政、多党合作，建成民主政治

早在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与黄炎培先生交谈时，就历史周期律的问题展开了一番深刻的探讨。面对黄炎培先生“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

的担忧，毛泽东同志高兴地答道：“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此后，我党在牢固树立执政党的观念和意识的同时，不仅积极运用宪法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自身依法、依宪执政的水平，同时还充分组织、协调各民主党派共同参与到国家治理活动中来。各民主党派亦依据宪法和法律作为活动准则，积极参与到中国共产党带领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活动中来，为国家治理建言献策。这一点无论是1949年中国共产党邀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共同制定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还是现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所明确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都毫无疑问的展示出了我党领导下的法治建设促进人民参政、多党合作，建成并保障民主政治的决心和努力。

4 结语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中国人民于百年屈辱中实现了站起来的愿望，自1978年改革开放正式启动，中国人民又凭借着自身的勤劳在四十余年间实现了富起来的愿望。站起来和富起来的愿望都实现了，当前还有一个伟大目标就是要全面的强起来！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将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梦想！要实现这一点，不能只是依靠某一个方面的成就，只是对外政治强硬不够，只是经济发展富强不够，只是军队战斗力强悍也不够，要的是整个国家从政治、经济、思想，从立法、司法、行政方方面面的进步与完善，要的是实现整个国家综合治理能力的全面进化。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清醒的认识到法治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影响的关系，认识到只有通过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才能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才能够实现将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梦想！

参考文献

- [1] 左丘明. 左传·昭公六年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2] 曹胜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困境与求索——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视角 [J]. 法学论坛, 2015 (1): 20-30.
- [3]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 [M]. 黄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47-48.
-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EB/OL]. (2013-11-15) [2021-03-21]. http://www.scio.gov.cn/zxbd/nd/2013/document/1374228/1374228_1.htm.
- [5] 新华网. (受权发布)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EB/OL]. (2018-03-04) [2021-03-01].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4c_112248576.htm,2018-03-04/2021-03-01.
- [6] 人民网.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EB/OL]. (2019-12-10) [2021-03-2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8922375178080943&wfr=spider&for=pc>.
- [7] 应松年. 加快法治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J]. 中国法学, 2014 (6).
- [8] 邓小平. 邓小平文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69.
- [9] 云杉. 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对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考 (中) [J]. 红旗文稿, 2010, (16).
- [10] 山阴金. 格言联璧 [M].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2010.
- [11] 肖金明. 论通过党内法治推进党内治理——兼论党内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关联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5).
- [12] 学习时报.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EB/OL]. (2020-11-25) [2021-03-2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318371206821705&wfr=spider&for=pc>.
- [13] 光明网. 将法治建设贯穿市场经济建设始终 [EB/OL]. (2020-09-04) [2021-03-21]. https://theory.gmw.cn/2020-09/04/content_34155565.htm.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Wang Chengy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Juris Master Center, Wuhan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the basic path and important means for achieving good governance in modern society, and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s the ultimate goal of further improv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enhanc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There is a natural intern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y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e formation of a complete legal norm system, an e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system, and a strict legal supervision system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multiple systems of party building,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bove will promote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ve, law enforcement, judicial and democratic political capabilities.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